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18,82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18,8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19.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2,927,188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188,2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4.58%；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7港元折讓約19.13%。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9,72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18,82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1%之配售佣金。該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當前市場收費。董事認為，配售佣金1%屬公平合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須以現金支付）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218,8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股本1,094,107,188股股份之約19.99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12,927,188股股份之約16.67%（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並無任何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188,2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8港元折讓約14.58%；及(ii)截至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07港元折讓約19.13%。

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04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上限為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18,821,437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於悉數進行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後，一般授權將最多使用約99.9993%。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事項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配售協議相關事項向其他訂約方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由配售事項日期起至緊接完成前當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或可能會因發生下列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有權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任何一方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涉及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發生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發生任何一連串事件，而任何一方有合理理由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構成不利影響，或在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c) 於配售協議日期後香港出現任何重大市況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對成功（有關成功指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方面任何一方有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之情況；或
- (d) 另一方有任何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任何一方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於任何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發出後此等聲明或保證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而上述一方有合理理由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

倘已發出終止通知，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配售代理將再無責任，而本公司毋須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各方亦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彼等先前違反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除外。

倘配售協議被終止，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該等事項。

## **完成**

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之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

誠如主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報告，透過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快速擴張，冷鏈食品業務錄得收益大幅增長。本集團之冷鏈物流設施和銷售網絡的迅速佈局令市場份額快速增加。由於食品原材料成本、租金以及人力成本的不斷上漲，本集團已經終止送餐業務，而專注於冷鏈新業務並致力於擴展至全國市場。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89,72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股本基礎從而促進其未來發展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九日	配售事項	約9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認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	約240,000,000港元	用作支付部分或 全部收購無錫美通 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之代價，結餘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使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知並僅為說明目的，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28,115,352	29.99	328,115,352	24.99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 (附註2)	217,720,000	19.90	217,720,000	16.58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附註3)	—	—	218,82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548,271,836	50.11	548,271,836	41.76
<b>總計</b>	<b>1,094,107,188</b>	<b>100.00</b>	<b>1,312,927,188</b>	<b>100.00</b>

附註：

-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Fortunate Gravity Hongkong Limited由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90%及Theo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10%。Queen's Central Hongkong Holdings Limited由無錫網行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Zhu Wei先生擁有其99%權益，Zhu Wei先生之配偶黃霞女士擁有1%權益。
- 假設於完成前概無發行其他新股份及概無購回現有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最多數目之配售股份（即218,820,000股新股份）。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94,107,188股股份）最多20%（即218,821,43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尚未使用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任何個人或專業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218,82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俊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麥家榮先生、宋泳森先生及許惠敏女士。